

#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华立职院科〔2024〕5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配套资助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配套资助与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配套资助与奖励办法（修订）



附件

#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科研配套资助与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科研工作、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质量，按照学校创新强校发展规划对科研工作任务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包括各类科研项目(含立项、结项)、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和科研成果奖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或成果必须署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根据学校工作量管理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排课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级别，项目工作量大小，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项目项目主持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可根据工作量大小为项目参与人员申请减少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参照人事处相关规定）。

凡教学工作量的减免申请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才能执行。凡减免了教学工作量的教职工，在绩效考核时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核算。

## 第三章 科研业绩类别及配套资助与奖励标准

### 第一节 项目类别及级别

##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别**

根据科研项目来源的不同，科研项目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三类。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校外单位提供经费资金资助的科学研究项目。

由我校主持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合作单位的协作经费支出，依照对外合作合同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经学校科研处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

## **第六条 科研项目级别**

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副省级、市级、区级五个级别。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落款单位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中国博士后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项目；

省级科研项目包括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等项目落款单位为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项目；

副省级科研项目是指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项目等落款单位为广州市级科技创新委员会、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项目；

市级科研项目是指地级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项目等落款单位为市级科技创新委员会、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项目；

区级科研项目为落款单位为区级科创局等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不分级别。

## **第二节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与奖励标准**

### **第七条 有经费奖励的纵向项目**

####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学校按 1：0.5 的比例进行配套。下拨经费额度 50 万以上，奖励 3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30-50 万（含 50 万），奖励 2.5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30 万（含 30 万）以下，奖励 2 万元/项；

社会科学类：学校按 1：0.5 的比例进行配套。下拨经费额度 30 万以上，奖励 3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20-30 万（含 30 万），奖励 2.5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20 万（含 20 万）以下，奖励 2 万元/项；

#### **（二）省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下拨经费额度 30 万以上，奖励 2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10-30 万（含 30 万），奖励 1.5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10

万（含 10 万）以下，奖励 1 万元/项；

社会科学类：下拨经费额度 10 万（含 10 万）以上，奖励 1.5 万元/项；下拨经费额度 10 万以下，奖励 1 万元/项；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重点项目，奖励 1000 元/项；一般项目，奖励 500 元/项；

### **（三）副省级广州市级科研项目**

广州市级科研项目，奖励 0.4 万元/项。

### **（四）市级与区级科研项目**

市级与区科研项目，奖励 0.3 万元/项。

## **第八条 无经费奖励的纵向项目**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学校配套 2 万元/项，奖励 1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项目学校配套 1 万元/项，奖励 1 万元/项；

**（二）省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学校配套 1 万元/项，奖励 0.8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项目学校配套 0.8 万元/项，奖励 0.6 万元/项；

**（三）副省级暨广州市级科研项目：**学校配套按省级对应标准的 80% 执行，奖励 0.4 万元/项。

**（四）市级和区级科研项目：**学校配套按省级对应标准的 50% 执行，奖励 0.2 万元/项；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重点项目学校配套 1 万/项；一般项目学校配套 5000 元/项；青年创新项目学校配套 2000/项；

##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支出规定**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参照粤财规〔2023〕3号文（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第十五条执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科技类间接费用参照粤财规〔2023〕3号文（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第十六条执行，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社科类间接费用参照粤财规〔2020〕1号文（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执行，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及团队**

国家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5万元/项，奖励1万元/项；

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2 万元/项，奖励 0.5 万元/项；

市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1 万元/项，奖励 0.3 万元/项。

第十二条 以上各类项目奖励于立项时奖励 40%，结题验收通过后奖励 60%。

### 第三节 学术论文类别及奖励标准

####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类别和范围

学术论文分为 A 类论文和检索论文。

##### （一）A 类论文范围

主要指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SCD）”上发表的论文。在本办法实施期间，各类索引或期刊目录发生变化时，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二）检索论文。

被 SCI、SSCI、EI、CPCI 等索引收录的论文。

####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A 类论文奖励 5000 元/篇；被 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分别奖励 15000 元/篇；被 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奖励 4000 元/篇，以期刊和检索证明作为奖励依据。

第十五条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收录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

励。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的 A 类论文或被 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本办法仅奖励署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二作者，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40% 执行。

**第十六条** 杂志增刊、会议论文、以书代刊和集刊论文不予奖励；会议综述和访谈录不予奖励。会议论文若被 EI、CPCI 收录，奖励 4000 元/篇。

**第十七条** 本奖励不影响学院各类论文版面费的报销。

#### **第四节 著作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著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按照其内容划分为专著、译著、编著三类。

**第十九条** 著作奖励标准

著作根据类别、出版社级别和字数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1 级出版社：专著一次性奖励按 350 元/万字执行；译著及编著专著一次性奖励按 250 元/万字执行。

（二）2 级出版社：专著一次性奖励按 200 元/万字执行；译著及编著专著一次性奖励按 100 元/万字执行。

**第二十条** 同一部专著、译著、编著奖励只有 1 次（涉及奖励分摊的由主持人或第一署名人决定）。各类著作的字数超过 50 万字的，按照 50 万字核算奖励金。出版社级别：1 级指的是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评估办公室最新公布）；2 级指的是 1 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第二十一条** 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的著作，本办法仅奖励第二作

者1人或第三作者1人，奖励标准按相应标准的60%和40%执行。

## 第五节 科研成果奖类别及奖励标准

###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奖包括科技成果奖、社科成果奖，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等级。

###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 （一）申报奖励

成功申报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奖励5000元/项；省级奖励2000元/项。

#### （二）成果奖获奖

##### 1.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30万/项；二等奖20万/项；

省级：一等奖10万/项；二等奖8万/项；三等奖5万/项；

市级：一等奖3万/项；二等奖1万/项；三等奖0.5万/项。

##### 2. 社科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30万/项；二等奖20万/项；

省级：一等奖10万/项；二等奖8万/项；三等奖5万/项；

市级：一等奖3万/项；二等奖1万/项；三等奖0.5万/项；

##### 3. 案例成果奖

省级案例奖励标准为：0.4万元/项；

国家级案例奖励标准为：0.8万元/项。

若案例有评选等级，则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省 级：一等奖0.6万元/项、二等奖0.5万元/项、三等奖0.4万元/项；

国家级：一等奖1.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三等奖0.8万元/项。

若案例是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或者“重点推荐”案例，则该案例按0.4万元/项的标准进行奖励。

所有案例须经科研处备案并推荐，以上奖励的案例确认后均一次性发放全部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以上获奖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对非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奖按原奖励标准的60%（第二）、50%（第三）、40%（第四）、30%（第五）、20%（第六）的标准发放奖金。

## **第六节创作类成果类别及奖励标准**

### **第二十五条 创作类成果类别及奖励标准**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作品类等。凡是在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参照论文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 **第七节专利权、咨政报告、标准等类别及奖励标准**

### **第二十六条 专利权与咨政报告类别范围**

（一）专利权是指依法授予发明创造者或单位对发明创造成果独占、使用、处分的权利。专利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两类。

（二）咨政报告主要包括被采纳的咨政报告、得到批示的咨政报告以及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等。

（三）标准指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和行业标准。

### **第二十七条 咨政报告奖励标准**

A类：国家级鉴定成果和技术标准；咨政研究报告被国务院采纳或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奖励标准为30000元/项；

B类：省级和副省级鉴定成果和技术标准；咨政研究报告被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广州市人民政府采纳。奖励标准为15000元/项；

C类：市级鉴定成果和技术标准；地市级部门鉴定的成果；咨政研究报告被市级城市党委、政府采纳。奖励标准为5000元/项；

### **第二十八条 专利费用报销及奖励标准**

发明专利奖励标准：10000元/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标准：1000元/项。

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支出，实用新型专利学校负责专利授权后2年的年费，发明专利学校负责专利授权后3年的年费，所涉及年费凭发票进行报销。

专利费用报销及奖励对象为第一发明人为本单位的教师；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及“发明人”必须有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第四章 科研配套资助与奖励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多人参与的教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涉及奖金分摊事宜的，由项目主持人或第一署名人自行决定。

**第三十条** 尚未界定或有争议的类别或级别的科研业绩和新出现的科研业绩形式需要申请奖励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请示，经党政联席会认定通过后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各项目经费配套标准超过1万元（不含）的，按照立项40%、中期30%、结题30%的形式拨付。各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低于1万元

（含）的，按照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50%、结题时拨付50%的形式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研科研配套及奖励办法》（华立职院教〔2019〕20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